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